

医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医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1

为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有效、有序的进行，提高应对各类物中毒、自然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伤病员为中心，以救死扶伤为宗旨，以体现社会公益性为前提。

二、目的与任务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方针

平时要加强对医务人员进行各种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各种急诊急救仪器技术操作能力以及各种急救知识的培训，逐步提高我院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二）建立紧急医疗救援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与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院总值班及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和义务将收集到的信息逐级上报，并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任何科室或个人对突发事件信息不得隐瞒，缓报和漏报。报告程序见附件二。

四、急救物资的管理

院办、医务科、药剂科、配合，制定出我院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急诊设施、设备、药品、车辆、通讯等急救器材的明细清单，定点存放并定期检查。一经发现过期或损坏，应及时更换和维修，保证急救物资的数量和质量都达到 100%完好率。任何条件下，无紧急医疗救援领导小组负责人的指示，不得随意挪做他用。紧急情况下，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可调用任何科室的急诊设备。

五、人员调配

当接到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指令下，为提高应急反应速度，院总值班可立即指派值班医师紧急出动。当启动应急预案后，领导小组应及时通知应急队员迅速集中赶往出事地点，若事态扩大到需要支援时，领导小组有权在全院范围内抽调人员，任何科室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阻挠。

六、紧急救援措施

防治组人员赶赴现场后，要及时制定抢救方案，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灾害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对原因不明的集

体中毒除常规处理外，应及时通知本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排查。

紧急医疗救援本着先重后轻的原则，应对伤者进行简单的止血、包扎、止动，遇生命体征不稳的. 伤病员，应就地抢救，待生命体征平稳后，再进行转运，若现场抢救有困难，应及时与紧急医疗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求得支援。避免因衔接失误延误病员的抢救。

对新发现的传染病，参加处理的工作人员应采取防范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对接触人员应采取医学观察措施，有关区域要按规定消毒，防止交叉感染和院内感染发生。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全院职工均要紧急动员起来，从人员、设备、物资、病房等各方面作好接收救治伤病员的准备，任何科室或个人不得拒收病员。

七、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害人员多，或者国家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

件）导致大量人员伤亡，需请求上级机关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给予支持者。

（二）重大事件（Ⅱ级）

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

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

一次事件出现一定数量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八、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

（一）Ⅰ级响应

1、Ⅰ级响应的启动

发生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全院总动员仍不能完成救援工作，需请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派出支援。

2、Ⅰ级响应行动

当接到关于卫生工作救援特别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紧急医疗救助预案，进行全院总动员，派出专家组对伤病员进行综合评估，组织现场救治；并立即将情况逐级汇报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求得紧急支援。

（二）Ⅱ级响应

1、Ⅱ级响应的启动

发生特大突发公共事件，需举全院之力才能完成救治任务，必要时可请求上级医院予以支援者。

2、II级响应行动

当接到关于卫生工作救援重大公共事件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医疗救助领导小组应启动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组织专家组对伤情进行评估，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发公共事件的发展趋势，专家组在进行紧急救援的同时应提出应急救治的建议，并及时将情况向院救援领导小组汇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情况请求上级医院支援，并将事件汇报给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三）III级响应

1、III级响应的启动

发生一次性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III级响应行动

当接到关于医疗卫生工作救援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医疗救治领导小组应派出专家组到达现场，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援工作，并及时将情况向有关部门汇报。

（四）IV级响应

1、IV级响应的启动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事件者。

2、IV级响应行动

当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急诊科立即派出有经验的专科医生到达现场进行救治，并将现场及救治情况汇报医院办公室，以决定是否需派其他科室予以增援。

九、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院得到救治，经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

十、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科室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加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医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2

为了加强对医疗废弃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弃物意外泄露后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以及疾病的发生和传播，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管理

医院成立医疗废物意外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各科室负责人。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全院医疗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会议，果断做出决策。解决防范和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非常时期的责任制管理。

二、防范制措施

（一）认真督导检查，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由医院废物领导小组对医疗废物处理工作进行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以预防医疗废物处置过程中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培训，提高责任感

加强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的宣传教育。开展经常性演练等，以提高医院规范处理医疗废物的能力。

（三）建立医院突发医疗废弃物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1、各科室发生医疗废物处置事件后，应立即报告院长，由办公室在 48 小时内报告县卫生尿、环境保护尿。发生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个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患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市卫生尿、市环境保护尿报告。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并逐级上报。当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

2、任何科室和个人对突发医疗废物处置事件不许隐瞒、缓报和谎报。

3、医院发生医疗废物导致传染及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医院突发医疗物处置事件应急处理程序、措施

（一）接到突发医疗废物事件情况时，应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确定流失、泄露、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二）立即启动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露、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泄露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三）发生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时，由污染轻区域向污染重区域进行。

（四）可能发生血液、体液飞溅到面部时，应戴有防渗透性的口罩、防护眼镜。可能污染身体时，应穿防渗的隔离衣。

（五）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方可进行工作。

（六）如果有人员被艾滋病污染的医疗废物伤害，与家组应根据程度进行评估，决定是否进行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七) 处理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致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医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3

1、总则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规范和强化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事故紧急处置指挥体系、保障体系和防范体系，使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工作做到信息畅通准确、反应及时快捷、应急准备充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制订本预案。

1.1 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市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1.3 分级

根据《国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分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具体分级标准按《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分级标准规定。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级管理、平战结合。

2、应急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市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明确，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区应急委决定和部署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区应急办负责。

2.2 应急联动机构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区公安分局，作为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的职能机构和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能。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2.2.1 区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

区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作为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常态管理和应急处置，是本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构之一，其日常工作由区卫生局承办。

2.2.2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

一旦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政府可根据需要，以区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的组织架构为基础，设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具体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另行确定，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统一指挥。指挥部领导由区领导确定，成员由相关单位领导组成。

2.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街道、镇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也可由区卫生局组织有关机构开设。现场指挥部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

2.2.4 相关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略）

2.3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服从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开展应急处理工作。

2.3.1 医疗机构：成立医院防病工作小组，规范医院工作流程；协助区卫生局成立区防病工作专家组；负责病人的现场救治、运送、

诊断、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2.3.2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理和实验室检测工作；督促辖区内监测点医疗机构做好疫情监测工作；开展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业务培训、指导。

2.3.3 区卫生监督所：协助区卫生局对事件发生地环境卫生以及医疗卫生机构的`疫情报告、医疗救治、传染病防治等进行卫生监督和执法稽查。

3、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各级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针对不同季节加强对多发病、有可能爆发流行疾病的重点监测，区卫生局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预警

在区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根据传染病发生、流行趋势及监测信息，及时发出预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原则上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严重和一般4个预警级别。预警级别可视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做出调整。

进入预警期后，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预防性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应急处置规程，按要求实施应急处置。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有关单位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 a、区县级以上各级卫生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 b、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 c、各级卫生部门。
- d、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 e、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3.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责任报告单位与个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口头向区卫生局、区应急办或相关机构报告。

(2) 区卫生局、区应急办或相关机构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警后，应立即及时采取措施，组织应急处置。迅速汇总和掌握相关信息，立即口头报告区政府及市卫生局。同时，各责任报告单位在1小时内尽快书面报告上级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3.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3.3.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

网络直报责任报告单位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可直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报告的信息后，应逐级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区卫生局。

4、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原则

在区政府、市卫生局的领导下，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分级响应要求，作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认真履行相应职责，落实有关措施，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2 应急响应措施

4.2.1 区应急办（略）

4.2.1 区卫生局（略）

4.2.2 医疗机构（略）

4.2.3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略）

4.2.4 区卫生监督所（略）

4.3 应急响应终止

按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

5、保障体系

5.1 信息保障

加强公共卫生事件预测预警系统建设，规范信息获取、分析、报送格式和程序。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及时向区卫生局报告公共卫生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处理工作，区卫生局及相关部门及时向区政府、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有关信息。

5.2 专业技术队伍保障

区疾控中心要根据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要求，组建快速反应的应急处置小组，在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迅速展开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采集样品进行检验，采取消毒隔离、行政控制等措施；区卫生监督所要规范执法监督行为，加强岗位培训，提高执法监督能力；各级医疗机构要组建专业性救援队伍，提高装备水平，增强实战能力，发生事故后，快速进行应急救治，转运病患，并做好疾病控制和卫生防疫准备。

各支队伍要合理部署和配置，配备必需的装备、器材和通信、交通工具，制订各类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

5.3 物资保障

区卫生局、区发改委、区经委、区食药监分局等部门相互配合，做好公共卫生事故预防、疾病治疗等所必需物资的储备、调用和供应工作。

5.4 资金保障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资金，由区政府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5.6 法制保障

按照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事，实现应急处置工作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加强卫生执法监督，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5.7 交通保障

区建交委负责协调事故涉及相关区域的公交车辆改道、缩线、停驶等调度工作，有关街道、镇协助配合。

5.8 治安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区公安分局组织实施现场治安警戒，事发地街道、镇协助公安部门搞好治安保障。

6、奖惩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区政府和个人所在单位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对未按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行政处分，对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评估

在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组织有关人员处理过程与结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与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建议，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市卫生行政部门。

医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4

目的：

本预案是为放射、放疗设备发生故障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保证病人一辈子命安全制订的`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预案：

一、故障处理原则

1、及时分析故障缘故，修理工程师进行必要的操作和调整。如无法及时排除障碍应赶忙向上级或相关职能部门汇报，并通知登记台做好相应的处理措施；

2、遇到威逼人身、设备安全，且无法排除故障时，应赶忙停用设备，并

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科室汇报，报备修理。

3、如医院自身无法解决的故障，应及时上报资装办主管修理副主任，并于厂家联系修理，修理过程及结果需存档备案。

二、分类处理预案

1、DR、RF、MG 故障

1) 患者信息无法下载、图像信息无法上传

处理方式：A 检查网线接口、B 重置程序、C 通知系统爱护员

2) 球管不曝光

处理方式：A 检查操作界面状态、B 检查操纵面板状态、C 查看球管位置、D 重置电源、E 通知工程师

3) 图相信丢失

处理方式：A 重置电源、B 通知工程师

2、CT 故障

1) 患者信息无法下载、图像信息无法上传

处理方式：A 检查网线接口、B 重置程序、C 通知系统爱护员

2) 移动检查床卡死

处理方式：A 重置检查床电源、B 通知工程师

3) 组合机头不曝光

处理方式：A 检查操作界面状态、B 检查操纵面板状态、C 检查组合机头状态是否过热、D 通知工程师

4) 图像信息丢失

处理方式：A 重置电源、B 通知工程师

3、MRI 故障

1) 患者信息无法下载、图像信息无法上传

处理方式：A 检查网线接口、B 重置程序、C 通知系统爱护员

2) 移动检查床卡死

处理方式：A 重置检查床电源、B 通知工程师

3) 线圈工作故障

处理方式：A 检查操作界面状态、B 检查接口、C 检查冷却系统是否过热、D 通知工程师

4) 图像信息丢失

处理方式：A 重置电源、B 通知工程师

4、后装机、直线加速器等设备

1) 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管，在设备修理及移机过程中制定相应的紧急应急措施

5、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在作出判定无法修复时第一时间与厂家联系并上报医务办。

医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5

为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食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有效、有序的进行，提高应对各类物中毒、自然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伤病员为中心，以救死扶伤为宗旨，以体现社会公益性为前提。

二、目的与任务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援工作，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方针。

平时要加强对医务人员进行各种突发事件处理能力、各种急诊急救仪器技术操作能力以及各种急救知识的培训，逐步提高我院紧急医疗救援能力。

（二）建立紧急医疗救援组织机构及应急队伍，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收集与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院总值班及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和义务将收集到的'信息逐级上报，并要求及时、准确、全面。任何科室或个人对突发事件信息不得隐瞒，缓报和漏报。报告程序见附件二。

四、急救物资的管理

院办、医务科、药剂科、配合，制定出我院应对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急诊设施、设备、药品、车辆、通讯等急救器材的明细清单，定点存放并定期检查。一经发现过期或损坏，应及时更换和维修，保证急救物资的数量和质量都达到 100%完好率。任何条件下，无紧急医疗救援领导小组负责人的指示，不得随意挪做他用。紧急情况下，医疗救援领导小组可调用任何科室的急诊设备。

五、人员调配

当接到突发事件医疗救援指令下，为提高应急反应速度，院总值班可立即指派值班医师紧急出动。当启动应急预案后，领导小组应及时通知应急队员迅速集中赶往出事地点，若事态扩大到需要支援时，领导小组有权在全院范围内抽调人员，任何科室或个人不得拒绝或阻挠。

六、紧急救援措施

防治组人员赶赴现场后，要及时制定抢救方案，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灾害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对原因不明的集体中毒除常规处理外，应及时通知本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排查。

紧急医疗救援本着先重后轻的原则，应对伤者进行简单的止血、包扎、止动，遇生命体征不稳的伤病员，应就地抢救，待生命体征平稳后，再进行转运，若现场抢救有困难，应及时与紧急医疗救援领导小组组长汇报，求得支援。避免因衔接失误延误病员的抢救。

对新发现的传染病，参加处理的工作人员应采取防范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对接触人员应采取医学观察措施，有关区域要按规定消毒，防止交叉感染和院内感染发生。

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全院职工均要紧急动员起来，从人员、设备、物资、病房等各方面作好接收救治伤病员的准备，任何科室或个人不得拒收病员。

七、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一次事件出现特别重大人员伤亡，且危害人员多，或者国家规定的特别重大事件（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件）导致大量人员伤亡，需请求上级机关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给予支持者。

（二）重大事件（Ⅱ级）

一次事件出现重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

一次事件出现较大人员伤亡，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四) 一般事件 (IV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
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707054040152006165>